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120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張順利

債 務 人 王聖鈞

許惠珠

一、(一)債務人王聖鈞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16,85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4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(所稱期數為1期30天)。如對債務人王聖鈞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許惠珠負清償債務之責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
- 01           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2   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  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04           行聲請。